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332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狗參條、馬鈴薯貳個、蕃薯壹個、蛋塔壹個、現烤麵包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21時許」補充更正為「21時16分許」、第4行「現烤麵包」補充更正為「現烤麵包2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物；又為脫免罪責，竟持偽造之私文書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，所為足以影響檢警機關對於刑事偵辦之正確性，實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認犯行，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小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熱狗3條、馬鈴薯2個、蕃薯1個、蛋塔1個、現
02 烤麵包2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巫茂榮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8 期徒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

05 被 告 陳嘉玲（略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2年9月18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全家便利
11 超商學輔店，徒手竊取林佳慧所管領之店內熱狗3條、馬鈴
12 薯2個、蕃薯1個、蛋塔1個、現烤麵包等物(價值約新臺幣24
13 2元)得手後，僅結帳1瓶養樂多即離去。14 二、本署因上開竊盜案件於113年2月20日傳喚陳嘉玲，陳嘉玲為
15 脫免竊盜罪責、虛構案發當日另有友人為其結帳之情，竟基
16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0日前某日，以不詳
17 方式，取得偽造之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學輔店電子發票證明聯
18 (發票編號：SX-000000000號，發票時間：0000-00-00 00：0
19 2：35，總計：\$191)及交易明細(時間：0000-00-00 00：0
20 2：35，品項：經典原味熱狗、經典原味熱狗、板燒白玉紅
21 豆、蜜汁叉燒酥、蕃薯(65元)，總計\$191)後，於113年2月2
22 0日14時29分至48分之間，在本署第207偵查庭，受檢察官訊
23 問時，持以向檢察官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全家便利超商新
24 莊學輔店及司法機關調查案件之正確性。

25 三、案經林佳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有友人為我結帳，伊

		有當時友人結帳的發票及交易明細影本等語。
2	證人即店長林佳慧於警詢中之指訴	其所管領之上開商店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店員丁妤晴於警詢中之證述	其當場發現被告直接從貨架上拿取多樣商品，就回到座位上，而當天並無任何被告所稱之結帳紀錄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檔案、擷圖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	1、證明被告行竊之過程。 2、從畫面中可知，被告係直接將食物拿至座位區，並無將本案商品拿至櫃台結帳之事實；而便利商店結帳熟食時，需由店員確認所夾取之商品種類、數量，始能進行結帳並開立發票，是被告所辯：由友人代為結帳等語，顯屬虛妄。
5	被告113年2月20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、被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(發票編號：SX-00000000號)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	被告持偽造之發票、交易明細向本署檢察官行使之事實。
6	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學輔店店鋪系統資料1份	1、案發當日20時56分至21時31分間並無本案商品之結帳紀錄。

01

		2、被告所提出之發票編號：SX-00000000號電子發票、交易明細為偽造之私文書；當天同時段所開立之發票均為SX-4869XXXX，且當日21時2分35秒結帳之交易明細則為荔枝烏龍牛奶霜淇淋、荔枝烏龍霜淇淋等事實。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210條、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已交付本署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亭好